

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說明

公告時間：110年1月19日

- 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檢測考生程式設計能力，檢測包含單選題之「程式設計觀念題」及撰寫完整程式或副程式之「程式設計實作題」兩科目，由APCS檢測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每年預訂1月、6月及10月舉辦三次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為選擇題，分兩節次檢測，檢測分數為合併計分，滿分100分；程式設計實作題為撰寫完整程式或副程式計分，單節次檢測，滿分400分，兩題型檢測成績各分為5個級別。
- 二、報名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申請生，即授權本會逕向APCS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取得或驗證成績。APCS成績採計範圍自107年3月至110年2月止(三年內)任一次檢測，檢測成績採擇優採計方式，範例說明如下：

申請生	檢測次別	觀念題(級分)	實作題(級分)	APCS 擇優合計成績
甲	1	2	1	9
	2	4	4	
	3	3	5	
	擇優採計	4	5	
乙	1	2	1	8
	2	4	4	
	3	3	缺考	
	擇優採計	4	4	
丙	1	2	缺考	4
	2	4	缺考	
	3	3	缺考	
	擇優採計	4	0	

註：

1. 程式設計觀念題與實作題檢測以各項之各次檢測違規扣分後之成績級分。
2. 缺考、未報考、違規取消考試資格或成績不予計算之項目成績，以0級分計。
3. 檢測次別為申請生在107年3月至110年2月止(三年內)間參加APCS檢測序列。

三、申請生APCS成績複查：

須由申請生檢附原始由APCS執行單位發給成績證明，由聯合會受理複查。如申請生可提出較優項別級分證明且與原公告成績級分不一致時，由本會再與APCS執行單位作確認。如確為成績有誤植，由APCS執行單位補送更正後成績資料予本會後，據以憑辦申請生之APCS成績更正。

四、其餘事項，悉依110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